

3. 比賽用球

賽會供應橙色雙魚牌乒乓球（40毫米）作比賽用。

4. 服 裝

4.1 運動員必須（一）一致穿著該校有袖之體育制服或（二）穿著劃一同色之有袖運動裝；及不脫色之運動鞋。

4.2 不能穿著牛仔褲出賽。

4.3 如天氣寒冷運動員可穿著長運動褲。

4.4 運動員須穿著運動襪及不脫色運動鞋。

5. 計分法：

5.1 勝一場得兩分，負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。

5.2 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者為勝。

5.3 遇三隊或以上同分，便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的勝負比率，辦法如下：

$$\frac{\text{勝}}{\text{勝} + \text{負}} = \text{商（大者為勝）}$$

5.4 若未分勝負，再用上述之比率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的局數

5.5 若仍未分勝負，再用同樣辦法計算每局之分數。

5.6 如未分勝負，便擲毫決定（只限影響出線時採用）。

5.7 遇棄權時，成績紀錄為3：0。

6. 裁判員

由乒乓總會合格裁判或曾報讀本會暑期裁判班合格學員擔任。

7. 抗議及上訴

上訴須依比賽附例進行及處理。

8. 本年度執行香港乒乓總會最新發球規則。

9. 比賽中斷

如因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，補賽由同一批運動員，於停賽之一刻開始繼續作賽。